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	TKK-R-30	版本	4	頁次	2/4	日期	110.08.10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資產、負債及收支，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

1. 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產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等，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交易種類為基於資產負債管理及投資理財之需求，透過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下單或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直接進行交易，包括期貨、選擇權、外匯遠期契約、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選擇之衍生性商品應以規避營運之風險為首要考量，交易之對象及內容須為經政府有關部門正式核准之機構及服務內容。
3. 權責劃分：由投資單位負責評估及分析金融走勢，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4. 交易額度：每筆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所有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元。
5. 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金融性交易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6. 損失上限
 - (A) 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十萬美金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三萬美金為限。
 - (B) 依據已簽訂衍生性商品契約之平均價格設定停損點，如有超過此停損點，即需解除契約，承認損失。

第四條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筆契約總額美金 50 萬元以下，經由總經理核定，超過者應經董事長核准。
2. 執行單位：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	TKK-R-30	版本	4	頁次	3/4	日期	110.08.10

- (A) 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B) 交易人員執行交易時，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並送請權責主管批准。
- (C) 交割經確認無誤後，財務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值進行交割。

第五條 公告申請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十日以前，依據證期會規定格式，辦理公告。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第七條

1. 風險管理措施：

- (A)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外幣遠期外匯，否則須事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
- (B)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 (C)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D)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E)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內部控制

- (A)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B)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C)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D)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別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長或總經理提出報告。

3. 定期評估

- (A)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	TKK-R-30	版本	4	頁次	4/4	日期	110.08.10

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B)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 (C)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E)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三項第 A 款、第七條第三項第 B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 1.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2.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本程序經 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審計委員會。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之。